

2025 年西安地铁夏季旅游广告宣传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XCY20250616

甲方: 铜川市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 西安新泽宇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一、广告发布事项及价格

媒体类型	站点	数量	发布时间	刊例/4 周	发布费 (元)	制作费 (元)	小计 (元)	合计 (元)
屏蔽门贴	大唐芙蓉园/上行	1 条	(6 周)	298000	122500	10000	132500	265000
屏蔽门贴	大唐芙蓉园/下行	1 条	(6 周)	298000	122500	10000	132500	
合同总金额 (含税)：人民币小写： 265000 元 大写： 贰拾陆万伍仟元整								

二、广告发布城市

西安市区地铁 4 号线

三、广告发布时间

2025 年 6 月 25 日—2025 年 8 月 6 日 (共 6 周)

四、展示品牌主题

铜川市夏季旅游地铁广告宣传

五、付款方式

合同总价款 (含税): 人民币小写: 265000 元, 大写: 贰拾陆万伍仟元整。

1. 合同签订后, 广告上刊前 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 即: 185500 元; (大写: 拾捌万伍仟伍佰元整), 下刊后支付剩余 30%, 即 79500 元 (大写: 柒万玖仟伍佰元整)。

2. 乙方对公账号

开户名称: 西安新泽宇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小寨东路支行

账 号：103296246491

3. 开票约定：甲方每次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向乙方付款。

六、备注

1. 本打印合同内容有效；
2. 甲方在收到乙方公司的广告发布证明后 7 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或甲方虽未签署回执、但未在收到广告发布证明 7 天内提出异议，则视为乙方已按合同约定全程发布广告。
3. 甲方已经知悉、理解并同意接受本合同正页和背页所示的条款。
4. 实际见光时间以客户最终确认时间为准。
5. 乙方只向甲方开具发票，不向甲方委托的第三人开具发票。
6. 甲方已知悉、理解、同意、接受本合同正页和背页载明的条款和条件，并签署本合同。
7. 违约责任：均按本合同背页条款和国家合同法执行。
8.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对本合同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9.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2025年6月18日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2025年6月18日



1. 广告合同的签订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依法,自愿的原则就广告业务的委托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并充分理解合同项下内容,自愿以合同双方主体的名义在合同主页正面签字并加盖公章,自觉遵守本合同正面及背面的一切条款。

2. 合同主体

- a. 甲方指自愿依照广告发布条款委托乙方设计或制作或发布其广告内容的企业,组织或个人,包含广告代理公司和直接客户。甲方需保证其具有合法的主体资格,并已合法取得正常营业所必需的所有许可证及批准证书,同时需保证其真实性。
- b. 乙方即西安新泽宇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是承办相关广告设计、制作、媒体经营发布业务的公司。

3. 广告内容或画面

- a. 甲方应在广告发布 15 个工作日内交付广告内容或画面的样稿给乙方审查,对其中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广告画面和文字内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修改。双方有争议时,乙方保留拒绝发布的权利。由此引发的制作、发布延误由甲方承担责任,乙方不予补偿与顺延。
- b. 对于符合广告法但仍有可能引起社会舆论、地铁运营安全隐患及相关部门质疑的画面,双方将协商解决。在未达到一致前,乙方有权暂停制作或发布广告。
- c. 广告内容或画面涉及商品质量认证、企业认证的,需要提供相应的认证机构的证明文件。广告内容或画面涉及他人肖像权或知识产权的,需要出具权利人同意使用的授权证明。证明文件应在广告制作前提交。
- d. 甲方应对广告内容或画面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其广告产品的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其发布的广告内容不会因专利权、商标权、

使用权、肖像权、知识产权等构成对第三方的侵权。如因甲方的广告内容侵害第三方权利的,或导致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的,则甲方须加倍赔偿乙方承担的法律费用。

- e. 甲方所发布的广告画面如有方向顺序等特殊要求的,必须在交付画面之时书面通知乙方,否则,以乙方自行安排的为准。

4. 广告片制作

- a. 为了保证广告片符合乙方的要求,如规格、材质、文件精度等,甲方同意委托乙方统一制作广告片。
- b. 甲方须在广告发布前至少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标准设计的电子文件。甲方需提供 TIFF 形式的电子文件给乙方;如甲方提供其他格式的电子文件,乙方可不负责审核尺寸。如因甲方未按时提供符合要求的制作素材等原因延误上刊,乙方不予补偿发布期。
- c. 乙方在收到甲方的电子文件后三个工作日内制作出画面小样,以供甲方确认,甲方须当天在小样上签名盖章确认并交付给乙方。若因甲方所提供文件的问题或延误确认而导致乙方不能按期上刊的,其后果由甲方承担。画面成品制作周期: 3-5 天。(大型媒体除外)

5. 损坏或损失

乙方对甲方的广告发布材料在安装或维护时因疏忽导致的损坏负有赔偿责任,承担受损广告材料的印刷成本费用。

6. 广告片存储

- a. 广告片续期留用,由甲方自行保管。
- b. 发布终止后,广告片将被下刊并销毁。如甲方拟收回广告片,应在广告合同中予以说明;并在广告片下刊后五个工作日内取回,逾期销毁。

7. 广告发布确认

a. 广告发布以广告上刊后乙方以电子邮件方式或快递方式给予甲方《广告发布证明》(电子版)为发布依据,甲方收到后应当回复或签署回执并在7日内交回乙方,甲方对广告发布如有异议应于收到《广告发布证明》后7日内书面提出,否则视为乙方已如约全程发布广告。

b. 《广告发布证明》中发布照片的提供,以乙方提供的数量为准。《广告发布证明》包括广告上刊的全部或者部分照片(不包括刊中照片及下刊照片);如甲方有特殊要求,应在合同签订时提出,并记载于本合同正面。

8. 广告发布内容、位置的变更

a. 甲方在广告发布期内如需更换画面的,画面审核、广告上刊时间应遵循新广告上刊流程来办理。

b. 发布期内,因地铁建设、维护、运营等特殊情况,乙方有权把受影响的广告片暂时移到其他相同等级的位置,并通知甲方,如有时间上的损失,乙方将会作出相应的补偿。

c. 由于地铁运营管理的客观特殊性,实际开始刊挂日与合同规定的开始的日期前后相差三日均属正常。如因此原因提前上刊,提前的日期视为乙方赠送;如因此原因刊挂后延,则乙方将相应顺延发布截止时间,不收取额外费用。

d. 因地铁列车运营日常维护、调试、检修等安全需要进行轮运,以及各线路列车在高峰或特殊情况下需进行线路调动运营(因列车线路调动广告媒体会继续在调动后的线路上继续发布),以上情况均属地铁日常运营要求,属列车广告媒体正常发布范畴。

9. 媒体变更或取消

a. 甲方如更改或取消本合同,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保留是否接受的权利,并在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的方式回复甲方。如乙方接受,双方应以另外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

b. 在取消合同(全部或部分)情况下,甲方应根据签订补充协议的日期,按合同确定的媒体价格

向乙方支付取消媒体的违约损失赔偿金,具体计算标准如下:

1) 于发布日前90天或之前取消的,赔偿费用为取消的媒体总价的15%。

2) 于发布日前60天或之前取消的,赔偿费用为取消的媒体总价的30%。

3) 于发布日前30-59天取消的,赔偿费用为取消的媒体总价的50%。

4) 于发布日前30天之内取消的,赔偿费用为取消的媒体总价的80%。

5) 于发布日前15天之内取消的,赔偿费用为取消的媒体总价的100%。

c. 甲方单方面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按本合同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10. 不可抗力

广告发布后,如因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动乱、罢工、政府机构的行政行为、地铁安全、地铁施工、维护保养、意外事故、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令合同终止执行或部分终止执行的,双方各自承担已履行的合同条款,暂停或终止履行剩余条款。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的部分,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11. 陈述和保证

a. 甲方保证其具有合法的主体资格,并已合法取得正常营业所必须的所有许可证及批准证书,同时需保证其真实性。

b. 由于甲方原因致使广告不能按时发布的,广告发布期不做顺延,也不影响合同价款的计算和支付,甲方仍须依照合同约定支付价款。

c. 甲方保证不将合同规定期间内享有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予第三方,除非事先取得乙方书面同意。

12. 违约责任

a. 如因乙方原因致广告合同未能如期上刊,延后时间超过4天(含)的,按照延一补二的原则补

偿发布期；如延期发布超过 30 天，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需承担响应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 b. 如甲方未能依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广告发布费，则每逾期一天，应按逾期付款金额的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支付首期款项的，乙方有权取消甲方预定之媒体的权利。逾期付款满 30 天，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及停止发布广告，同时，甲方需承担相应的违约及损失赔偿责任，乙方为追缴欠款及追究甲方违约责任而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 c. 合同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d. 一方向另一方作出的陈述、保证或提供的文件资料等信息含有虚假、欺诈、误导成分，致另一方蒙受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13. 通知

本合同所涉事宜的所有通知或其他通讯、联系应采用书面形式，可通过亲自送达、传真、挂号信件、电子邮件或快递方式送达至合同规定的通讯地址。

14. 适用法律

合同的效力、解释、履行及其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5.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的所有争议，由甲乙双方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将争议提交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裁决